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新增G108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G108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GL26-007G

武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8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新增G108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G108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973605010@qq.com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获取邮箱”的方式命名，资料确认后招标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递交资料的邮箱，无需现场购买。如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收到邮件回复请联系业务部，电话：1819274287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L26-007G

项目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新增G108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G108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2,085.5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2,085.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2,085.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新增G108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G108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2,085.50	1,502,085.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1973605010@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获取邮箱”的方式命名，资料确认后招标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递交资料的邮箱，无需现场购买。如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收到邮件回复请联系业务部，电话：18192742870。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46 幢 10404 号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46 幢 1040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后稷东路

联系方式：18391068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联系方式：18192742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阿香　吴霁瑾　高琳

电话：18192742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502,085.5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2,085.50 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

		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仅针对货物类采购。此项目为工程，不适用。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作为取费基数，取费类别为工程。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115011580000061434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的方式：线下获取。联系方式同公告。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2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 购 人：武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 应 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成 交 人：经磋商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八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资格审查

5.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磋商办法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限制磋商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采购活动。

（四）答疑会或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五）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语言文字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

对格式做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证明其项目经验及能力。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的单项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费用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

（三）磋商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标段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标段最高限价x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DF 版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及 WORD 版二份（U 盘）**，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是原色公章，副本除封面为原色公章外，其余内容可提供正本的复印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 U 盘存储，U 盘表面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放入密封袋中。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3）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

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也可以全部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由招标人推荐。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有排序的成交侯选人；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磋商大会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的；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信用信息查询表明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是否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是否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一般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六）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详见第六章。

4.其他事项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评审项顺序每项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如第一项得分相同则按第二项得分排序、依次类推。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六）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阿香　吴霁瑾　高琳

联系电话：18192742870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邮编：710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见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见须知前附表。

十七、纪律要求

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新增G108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G108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项目地点：武功县。具体如下：1、新增定点测速4处、区间测速两处；2、G108武功县付家堡路口电子警察抓拍设备；3、G108国道武功县贞元段权留路口测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武功县河堤路武功县辖区内西至杨陵界东至兴平界，总长度17KM，东段7公里，西段10公里，河堤路4处电子卡口均为2013年设备，达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5年强制报废标准，G108国道武功县乾武路权留段，南靠贞元镇北，地理环境为大长坡路段，由此经过车辆大多数为重型货车，权留路口村庄密集，车流量大，距离贞元镇大长坡更近，重型货车因运载货物刹车距离较长过往车辆车速过快，极易造成交通安全事故。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通行车流量较大，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进出路口时不避让车辆，路段缺少测速监控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存在一定道路安全隐患，道路交通形势不容乐观，给全县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地压力和挑战。 按照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特申请在武功县河堤路全段武功东、西段及武功县付家堡十字路口、G108国道武功县贞元段权留村路口安装测速、区间测速、电子警察抓拍等设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技防水平。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特申请在武功县河堤路全段武功东、西段及武功县付家堡十字路口、G108国道武功县贞元段权留村路口安装测速、区间测速、电子警察抓拍等设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技防水平。

（五）预算资金文件：_____

（六）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是 ☑否

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_____

（七）采购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服务 ☑工程

（八）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全部是 ☐包含 ☑不包含

（九）采购项目是否已意向公开：☐是　　☑否

未意向公开的理由：武政办发【2020】78号 武功县政府办关于转发《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十）采购项目是否经过投资评审：☑是　　☐否

（十一）采购项目需求清单：**（内容多的可另附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新增G108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G108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	详见附件	合格	1（项）	1502085.50元	1502085.50元

（十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8月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武功县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

按合同要求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按合同要求

6.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按合同要求

（十三）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组织方案　　☑是　☐否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特申请在武功县河堤路全段武功东、西段及武功县付家堡十字路口、G108国道武功县贞元段权留村路口安装测速、区间测速、电子警察抓拍等设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技防水平。

2、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武功县河堤路武功县辖区内西至杨陵界东至兴平界，总长度17KM，东段7公里，西段10公里，河堤路4处电子卡口均为2013年设备，达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5年强制报废标准，G108国道武功县乾武路权留段，南靠贞元镇北，地理环境为大长坡路段，由此经过车辆大多数为重型货车，权留路口村庄密集，车流量大，距离贞元镇大长坡更近，重型货车因运载货物刹车距离较长过往车辆车速过快，极易造成交通安全事故，

根据近三年来统计G108武功县权留路段事故多发。事故原因分析：通行车流量较大，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进出路口时不避让车辆，车速快不易刹停，此路段缺少测速监控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存在一定道路安全隐患，道路交通形势不容乐观，给全县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地压力和挑战。

3、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新增定点测速4处、区间测速两处；G108武功县付家堡路口电子警察抓拍设备；G108国道武功县贞元段权留路口测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

第二部分：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1、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502085.50元，最高限价（元）：1502085.50元

2、采购活动时间安排：2026年8月

3、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组织形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委托代理安排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

5、采购包划分：　☐分标段　☑不分标段

采购包划分依据：_____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预算金额、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6、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　☑支持绿色发展　☑支持首台套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其他（_____）

8、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设置专门采购包

9、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的必须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资格、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_____

10、采购方式（采购方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

采购方式选择理由：武政办发【2020】78号 武功县政府办关于转发《陕西省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11、是否改变采购方式　　□是　☑否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改变采购方式理由及需采用的采购方式：

12、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有限范围竞争　□唯一供应商

1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其他（　　）

评审方法选择理由：（评审方法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二）、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其他（　　）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采购标的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更新武功县河堤路全段区间测速、新增 G108 国道武功县付家堡电子警察、电子卡口抓拍设备及 G108 武功县贞元权留路口测速设备项目。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

（3）规格要求：按合同要求

（4）数量（规模）：按合同要求

（5）合同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要求

（6）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武功县

（7）包装方式：按合同要求

（8）价款或者报酬：

（9）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
2		
..		

（10）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1）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合同要求

（1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按合同要求

（13）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按合同要求

（14）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按合同要求

（1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合同要求

（16）其他条款

按合同要求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组织

1.履约验收主体：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按合同要求

（二）履约验收时间：按合同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按合同要求

2.商务履约内容

按合同要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要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并进行签章：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审查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并进行签章。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	资格审查文件

		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响应函、资格审查文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证明合法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	资格证明文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查询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报价表 商务技术文件
2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与项目的一致性：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3）有多于一个有效报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函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价，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4）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遗漏。（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6）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质量要求。（7）其他。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客观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12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可靠性；②产品稳定性；③产品兼容性；④产品性价比；⑤使用寿命；⑥使用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产品稳定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产品兼容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产品性价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⑤产品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⑥产品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主观
	实施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施工、完工。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供货及物流运输；③施工部署；④施工技术及标准；⑤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5 分） ①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施工技术及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人员保障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岗位职责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售后服务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内容3、应急措施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 5、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1、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2、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5、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项目经理 3 分	1. 项目经理职称（1 分）：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项目经理学历（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3.项目经理业绩（1 分）：项目经理承接过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建筑工程类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同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完整（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等），以上人员每配备一名得 1 分，满分 6 分，同岗位人员不重复计分，技术负责人以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为准，安全员以安全 C 证或岗位证为准，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预算员等以岗位证书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2 分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清单中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效不得分。（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客观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获证产品信息截图，每有一项得 0.5 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获证产品信息截图，每有一项得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以上认证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2 分。	客观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 __日

说明：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报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及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在本单位(本单位编制）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PDF格式，附在此处，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请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请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注：

1.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参考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基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3.**后附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基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附证明材料。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一）本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1						
2						
3						
4						
5						
6						
7						
...						

说明：1.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2.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可在本表后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二）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注：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本表后可附相关证明材料；4.如采购项目特性无需供应商投入任何必备设备（物品）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空白表格并签署、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项目_____（采购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附件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5.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附件：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一、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页码

二、承诺文件 ……页码

三、业绩证明材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文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_年___月___日

二、承诺文件

1.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2.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三、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说明	1.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标的”“日期”“签字盖章”等信息应在合同复印件中有体现；2.未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三、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文件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内容，格式自定。附表根据格式填写附在相应的评分项中。业绩、人员部分无须重复在此项中列出。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注：如不涉及此项内容可提交空表。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获证产品信息截图）。

（2）属于第三章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不予加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_____

4.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均不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七、期限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八、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工程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工程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十、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